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雲南省政府印行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緣起 提要

雲南保衛團隊系統圖

縣保衛團法附冊格式二份

會團暫行簡則

臂章符號圖說

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

雲南團務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

雲南團務常備隊懲治法

退役証書

各縣調查壯丁表式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MG
D929.6
1073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緣起

吾滇近年以來，盜匪已漸肅清，政治日趨正軌，內而推行自治工作，建立憲政基礎，外而同仇禦侮，救亡圖存，免爲強權所侵畧，均非積極編聯保甲，訓練團隊不爲功。查本省，自奉到部頒縣保衛團法後，曾經一度改革，於十九年三月，令發各屬，飭由各該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實行編聯保甲，裁併團局，歸入縣府，及取消舊日各項雜色名目，填報兩種切結，並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於同年九月間公布在案。旋於二十二年八月中，經本府第三四八次會議，提出整頓團務意見，爲改行義務民兵，增進全民自衛實力計，又再度改革，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會團簡則，臂章旗幟式樣，通令各屬，分別裁減原有常備隊兵額，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一律改組，將保甲編聯完成，以備重新改編常備隊，選徵壯丁，認真訓練，使保甲與保衛隊，常備隊，三面聯爲一氣，藉收指臂之效。嗣又經多方討論，以十九二十二兩年所頒發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暫行條例，其中不盡適合現時需要，於服役上，不無窒礙，復由本府部召開團務會議議決，發交督練參謀兩處及民財兩廳，會商改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都三十四條，呈經本府提交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即日公佈施行，其

前所頒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暫行條例，均宣佈一律廢止，旋陸續擬定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懲治法，調查壯丁表式，退役證書，並另定雲南保衛團施行細則，均經先後通令頒發各屬，責成各該縣長局長等一體遵照，嚴格整理，實行編聯。又於本_部府之下，專設督練處，負責督促指導，先由附省昆明等十一縣，改組編製訓練，復劃定全省各_部爲十區，區各設督練分處，分負責督促訓練之責，以期分工合作，達到改革保甲，整頓團隊固本之目的。惟慮各項條例章程，頒發先後不一，各該縣長局長中，能認真體察，明瞭意義，從事施行者，固不乏人；而智識簡單，因法令之頒發，遂致認識不清，罔知措手者，恐亦鑿所難免，其餘各區團甲牌長等，以及一般民衆，尤慮其不能充分了解，雖勉強奉行，而莫知其所以然。則殊負本_部府衛國衛鄉即以衛民之意矣。茲特將此次新頒各項條例章程表式，彙印成冊，每屬各發數十冊，由各該縣長局長照區分配，責成各區團長，於奉發後，詳爲演繹，務使家喻戶曉，咸了然於何爲保甲，何爲保衛隊，何爲常備隊，暨保甲與保衛隊，常備隊三方，有如何之關係。庶人人能深明大義，樂受合法之組織編練，以增進自衛之能力，吾滇其有豸乎。冊成，援述緣起以告，並將本編各種法規，提要說明如次：

提要

(甲)保甲

- (一)保甲，乃辦理保衛團之基本部分，應遵照 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編聯，故區鄉鎮閭長即兼區團甲牌長，俾與自治工作互相推進，成爲堅固健全之整一團體。
- (二)應照縣保衛團法第七條之規定，切實填具兩稱切結，呈報總團長處存案，以備稽查。
- (三)依縣保衛團法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區團甲牌長，應聽命總團長，執行其職務內各項任務，如有違背第二十五^四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均應受相當連坐處分。
- (四)在縣保衛團法規定以外，嗣又陸續奉 內政部訓令補充各條，均登附於本法之後，或有關修正解釋之處，亦均附注於本法各條之上，并註明訓令年月，俾資參考，應注意查明照辦。

(乙)會團

- (一)查縣保衛團法第十三條規定會操一節，與本省情形，稍有不適，特另定會團簡則共七條，係以戶口區域爲標準，應即查照切實施行。

(二)會團乃保甲中之一種特別規定，其性質，與保衛團常備隊之訓練檢閱有別，不得混為一事。

(丙)保衛隊

(一)保衛隊，係由保甲產生之進一步辦法，乃保衛團中之主要幹部，以團結全民，充實自衛能力為主。應依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任務各條之規定，認真辦理。

(二)保衛隊兵役，每區甲牌內，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除去二十四歲以下抽籤選中，已編入常備隊正式兵額外，其餘勿論人數多寡，均完全編入保衛隊。仍以區甲牌為單位，每一區名為一大隊，每一甲名為一中隊，每一牌名為一小隊，即以區團甲牌長，兼充大中小隊長等職，以劃各縣一致，且便利指揮。

(三)保衛隊，除由中小隊長，隨時督率訓話外，於農隙時，由大隊長，擇地調集，施以一星期，或兩星期之訓練，或射擊；并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俾感受教育，能知自衛桑梓為主，平時仍聽其各營職業。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認真辦理。

(丁)常備隊

(一)常備隊，亦根據保甲而產生，係由保衛隊之再進一步辦法，爲保衛團中之特別精練隊伍。使各縣區內，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適齡合格壯丁，領受完全之軍事政治常識，充足實力，直接以護衛桑梓，間接以能盡保護國家之義務爲主。

(二)其兵役，係採取義務民兵制，革除舊日招募積習。凡適齡合格之壯丁，勿論貧富貴賤，均應受調查徵集抽籤編練。以督練處或督練分處，爲督促編練之主體，仍由各縣長監督指揮調遣。

(三)役期，以六月爲定，期滿退役，發給証書，仍歸原徵甲牌，聽其各營職業，但遇外出經商，或因故離鄉者，均應報經區團甲牌長備查。

(四)所有辦法，未經提明之處，均經規定常備隊暫行條例各條之內，應即查照辦理。

(戊)附記

(一)其餘調查壯丁表式，抽籤法，懲治法，退役證書，臂章圖式等，均屬辦理保衛團隊之重要事件，應即查照切實遵行，不再贅述。

(二)此外督練處及常備隊，各項組織條例，一切旗幟規章均經督練處另案擬定，呈經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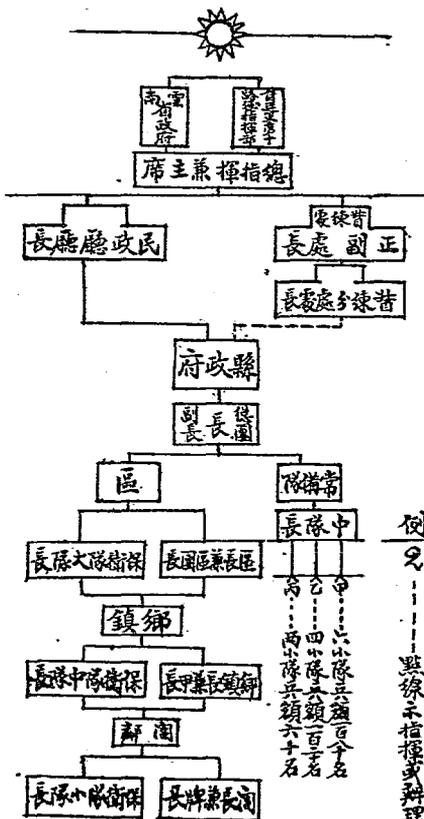
行有案。應飭併案查遵辦理，茲不復錄。

(三)臂章符號圖說，在前係分常備、預備、後備等名目，故原頒圖式內「備」字上空一字，以備臨時填入。現在辦法，完全一律編為保衛隊，故圖說均加修改，完全印成「保衛團」三字，勿庸臨時填入。應飭查照更改，以歸一律。

雲南保衛團系統圖

(說明)

- 一、總團長由縣長兼任之
- 二、總團副長由總團長聘任其他應設副長由總團長自由選任
- 三、保衛隊大中小隊長由區團中隊長兼任之
- 四、常備隊中、小隊長以團務官長養成所畢業學員由本部委任之



備
例
實線示保衛團直隸系統
點線示指揮或辦理常備隊系統

內政部十二年六月訓令修改
 寺廟僧道修
 不除在縣保衛團
 法第五條各款
 免入除之自發
 務至同條第四
 在外部有職業者
 免其歸受訓練
 之意故祇在原
 居之即屬本團
 所定者即屬本團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省於十九年二月遵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

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雲南全省保衛團現行法規彙編

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又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又有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定適用同條之規定
 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五月修正令
 合於法律之規定
 亦應認爲包括
 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修正令
 亦同
 由總團長之副長
 並呈報省政府
 備案
 內政部廿一年七月修正令
 如修正令
 如下
 保衛團之
 記均用木質其
 式樣由內政部
 定之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該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發給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效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閭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

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

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

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富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高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

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

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

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

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加修正補充及解釋各條如左

(一) 在區鄉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其區團甲牌長由行政機關直接委任者女子亦有受委充任區團

甲牌長之權(內政部廿二年二月訓令)

(二) 除總團副長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不以鄉鎮長為限

(三) 如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之(內政部廿一年八月訓令)

(四) 鄉鎮團鄰長係根據自治法規而產生當然為公職等語本案之區鄉鎮調解委員既係組織法所

定自屬地方公職應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免除其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

至於鄉警即非公職仍不能照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內政部廿一年三月咨省府文云)

同甲各戶詳保切結

(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為匪通匪窩匪或拿贖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必不報報者願受連坐之責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總	國	別	區	國	別	甲	別	戶	別	姓	名	備	考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一本結暫定二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本結甲內各戶依縣組織之鄉鎮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本結以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冊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為填寫戶別之用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會團暫行簡則

(本府二十二年通令)

第一條 查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十三條會操規定於本省情形稍有不適應改爲會團以資便利

第二條 各屬區團甲牌會團辦法凡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應每月舉行一次五百戶至一

千戶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一千戶至五千戶者每半年舉行一次如因區域遼闊不易召集者得酌量展期其會團地點由各區鄉鎮自行擇定按期實施

第三條 會團日期除有特別情形得隨時斟酌舉行外通常定爲每月一日或十五日午前舉行以免妨害農作

第四條 會團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區鄉會團須以家長或適齡壯丁前往不得以老弱或婦女充數

(二)會團壯丁到齊後應按冊點名不得無故不到或私自覓人頂替違者得由區鄉自行擬處相當罰金以資儆惕

(三)各區鄉會團應携規定旗幟會團壯丁應配帶臂章以資識別並應各携武器如無槍械亦須持五尺以上梭標一枝或銳利大刀一把到齊後即分別檢查若以鐵錘朽壞者尤

抵應嚴重申誠責令下次必須更換

(四)各區鄉牌甲長每次會團均須親到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前往者須按編制程序報告直屬主管人員一面覓人代理各會團壯丁因特別事故不能前往者應將原因報由牌長轉報仍一面覓人代往應名

(五)會團時應由區鄉甲牌長宣傳最近時局及政令新聞關於地方瑣細糾紛就此時間秉公排解決較大糾紛時應取決多數其表決方式以起立舉手爲贊成之表式

(六)會團時關於地方之治安及閭鄰之互助匪患之截堵消防之營救緊急時之符號(或砲或牛角)一切必須之規定規避或遲延之處罰均應詳細演講俾衆了解

(七)每次會團時各壯丁到齊後應先行解決地方糾紛再報告新聞宣傳政令講演訓誡以後應注意事項然後施行點名檢查武器完畢後即宣佈解散

第五條 (八)每次會團以區鄉團長負責召集因執行上列事項得酌設團丁以備傳達之用
會團時如有藉故規避不到或武裝不齊或以婦孺充抵逾限遲到等事得酌處相當罰金此項罰金應列冊保管陸續存積發商生息並按月繳息除核准有案之正當開支外餘作該

區鄉永久辦事基金指令辦理公益或製備武器旗幟符號之用收支數目應按季公布周知遇負責人更換時此項基金連同所製公物與未完事件並此次頒發之會團簡則一併正式列冊移交以清手續

第六條 照第二三兩條規定會團期限日期係適用於平時若因農忙或在冬防期間或於地方治安有關係時得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此項會團簡則應由地方官抄印多份分發所屬區團長甲長牌長一體遵守每次會團時應將會團簡則宣講一次俾民衆隨時記憶免致遺忘此係普通規定如各地有特別情形亦得自行酌量增加講演以廣宣傳

臂章符號圖說



說明

- (一) 臂章符號大小如上圖
- (二) 用白洋布長六寸寬五寸載於左臂
- (三) 字線芒角均印成藍色刻板石印均可總以不脫色為佳
- (四) 區甲牌數目字臨時仍以藍色填寫
- (五) 正中加蓋縣印以防偽造
- (六) 平時或換洗衣服時宜摘下以免污壞不明隨時注意
- (七) 全省各縣一律不得參差致樣

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本府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保衛團遵照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按各縣所劃自治區域依戶口編制保甲照規定簡則實行分別會團並就各牌甲內抽調廿歲至廿四歲之壯丁一部份採取義務民兵制編爲各縣常備隊隸屬督練處實施軍事訓練按期退役以期全民皆兵(另有專章公布在案)

第三條 本省保衛團除前條所稱之保甲及常備隊外並遵照部頒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一律加以組織編爲各縣保衛團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以區爲單位每區不論壯丁多寡統編爲一大隊全縣共編若干大隊以區類推其番號以第一二三四等字樣別之大隊以下即以甲爲單位每甲不論壯丁多寡編爲一中隊以下亦即以牌爲單位每牌不論壯丁多寡編爲一小隊其番號各以第一二三四

等字樣別之小隊以下不再分班

第五條

保衛團即以縣長兼總團長爲統率指揮監督長官其大隊長以區團長兼任並設大隊附以在籍軍官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富有學識者充任中小隊長以甲牌長兼任如甲牌長中
有不勝任者則以在籍軍官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學識優裕者充任於必要時仍得設中小
隊附補助一切

第六條

各大小隊長隊附或政治訓練員均出縣長兼總團長委任應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存
縣政府以兩份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保衛隊組織完畢後各中小隊長應備臨時名冊隨時點名外並以大隊長爲單位造具名
冊三份以一份留存本區作隨時點名之用以一份呈縣政府以一份呈民政廳備案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保衛隊由中小隊長隨時督束訓話於農暇之時由大隊長選擇相當場所調集施以一星
期或兩星期之訓練或射擊並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每年由縣長兼總團長舉行總檢閱

一二次並田縣長兼總團長或大隊長隨時施行臨時點名訓話以考查是否照章組織有無團結精神對於學術政治黨義能否了解

第九條 保衛團武器就各區原有公槍及人民自備槍枝或刀矛應用但須擦洗清潔其服裝於訓練時須着普通短衣加以臂章以資識別平時聽其自便

第四章 任務

第十條 保衛隊平時各營生業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遇國家及地方有非常事變常備隊不敷調遣時保衛隊應有聽候徵調增援或警備後方之義務

第十一條 保衛隊有保護地方清剿零星散匪緝拿反動剷除不良分子之責實行互助急救水火災患等事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大隊長或中小隊長勿待請求即自行召集所屬前往協助一面通報比隣繼續往援以盡自衛之責

第十二條 保衛隊乃人民團體其大隊長中小隊長均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如因造具名冊製備旗幟繕寫文書等項得用臨時僱員若以在籍軍官充任大隊附或充任中小隊附及另行聘任之政治訓練等均得酌給津貼所有需用均由區公所酌定籌支

第十三條

保衛團各大隊之召集平時用命令或傳單如在緊急之時以快爲是或用口令傳達或用號音或用砲聲抑或號定舉放烽火均無不可只期愈速愈妙倘若召集不來聞警不到意存規避者其在緊急時期得由大隊長參照懲治法處以罰金若係平時或臨時點名不到者亦參照懲治法處以罰金用昭警戒此項罰金准由大隊長保管以作製備一切之用但須呈報縣長兼總團長備案

第十四條

保衛隊在平時破獲要案拿獲要匪清除反動舉發奸細者由大隊長呈報縣長兼總團長分別情形給以伍元至壹百元之獎金若在戰時緝獲要匪或擊斃匪類者得給以拾元至貳百元之獎金若有特殊勞績由大隊長錄具事實呈報縣長兼總團長轉呈省政府分別給以獎章或匾額以示鼓勵其因爲地方出力致傷或陣亡者准照正式陸軍例呈請議卹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河麻兩對汎督辦所屬區域及各設治局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本部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爲實行地方自衛起見採取義務民兵制特制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常備隊）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常備隊之徵集編制訓練等事宜均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凡本省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男子均有編入常備隊受訓練服役之義務役期六個月

退伍時由 總督部 給証書後歸入原徵牌甲爲預備團兵

第四條 各縣常備隊役期遇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三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五條 本省設立團務督練處 總指揮部 省政府之命辦理各縣常備隊編制訓練及官長之進退獎懲軍

需軍械之轉領轉送等事宜（督練處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關於常備隊徵調服役轉送等事項由民政廳辦理之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條 關於常備隊經費之收支由財政廳統籌辦理之

第八條 本省得斟酌情形劃分爲若干區區設督練分處辦理該區常備隊事宜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該縣常備隊有監督訓練指揮調遣之責

第十條 關於常備隊命令均以總指揮兼主席名義行之並分別性質由各主管長官擬辦副署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一條 各縣設置常備隊其編制之種類如左

一 甲種中隊 以六小隊編成 甲等縣適用之

二 乙種中隊 以四小隊編成 乙等縣適用之

三 丙種中隊 以二小隊編成 丙等縣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常備隊之編制以小隊爲標準除軍士雜項兵外每小隊分爲三班正額隊兵每十名爲一班其詳細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所設常備隊種類名額應根據最近調查戶口人數統計爲標準以人口在十萬以上

者爲甲等縣人口在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爲乙等縣五萬以下者爲丙等縣

第五章 徵調

第十四條 各縣常備隊之徵調方法應於改組常備隊成立前一個月內由縣長督率所屬各區鄉鎮長就各牌甲內適齡合格壯丁依抽籤號數之順序照定額加倍初選呈請派員複選編制入隊訓練以後每年於十月以前將應徵團兵一次抽籤決定其辦法照前項辦理（抽籤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常備隊遇有臨時缺額時應依前條規定以抽籤號數順序補充之

第十六條 各縣適齡壯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徵之

一 一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七條

各縣應徵壯丁既經選定不得延誤入隊期限若有逾限規避及僱傭頂替者由縣長查明情節依法懲處其懲治法另定之

第六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各縣常備隊隊兵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其科目如左

(甲) 學科

黨義 典範令 憲法 政治常識 公民常識 識字課本

(乙) 術科

基本教練 排教練 連制式及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兵術 氣壘等施

第十九條 各縣常備隊訓練時由督練處派員前往檢閱並將成績呈報備查

第七章 待遇

第二十條 各縣常備隊官佐軍士服務時應照陸軍待遇至各中隊之團辦辦公出差醫藥及士兵傷亡病故撫卹等費均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常備隊兵每名每月發給伙食現金六元惟各地經濟生活狀況不同得呈請酌加

在訓練期間各給服裝二套一次發給期滿時自行保管留有事召集時着用倘無故遺失變賣除責令賠償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其服裝之質色式樣符號暨隊旗之質色式樣均由督練處擬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常備隊隊兵需用臥具在開辦時一次製齊按每兩兵一套之規定發給應用年限

定爲三年廚雜器具亦於開辦時製備完全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常備隊經費由各縣就地攷察情形按酌量抽收由政廳統一支配分期推行

一經推行之各縣現收各種團費雜捐並由財政廳審核分別豁免以輕人民負擔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常備隊兵名額按照縣等編定後應需官佐士兵伏薪餉伙食由縣長編製概算呈

中督練處核轉具領餉廳照章造具決算書表連同單據按月呈報核銷

第九章 槍械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常備隊應需槍枝子彈由各該縣原有堪用者發用若有損壞應一律修好不敷時

由縣長呈由督練處核轉備價購領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常備隊槍枝應由縣政府烙印註冊發交該隊中隊長負責保管使用並將槍枝子

彈名稱數目造具清冊呈由督練處核轉備查

第十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各縣長及常備隊官佐軍士訓練隊兵成績優良者應分別核獎如左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章

五 留任

六 加薪

第二十八條 各縣縣長及常備隊官佐軍士訓練隊兵毫無成績者應分別懲罰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薪

五撤職

六停委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河麻屯對汎督辦路警總局所屬區域及各設治局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公佈後民國十九年十月本省公佈之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二十年十月公佈之雲南省團務督練大綱督練處組織條例常備隊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縣縣長每年應將辦理常備隊狀況作成詳細統計呈報^{總部}省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得援用陸軍規定之各種法令但須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團務常備隊徵調壯丁抽籤法（本府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適齡合格之壯丁須逐年調查列入表冊每屆初選復選均適用本法抽籤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一屆改組常備隊時應於成立前一個月依法將應徵壯丁抽籤選定編制入伍嗣後每屆應徵壯丁均於上年十月以前按照本法舉行初選復選抽籤各一次俾選足定額以備屆時

編制

第四條 徵調壯丁分初選復選兩次抽籤初選就各區區公所所在地擇寬曠地點舉行若區公所內能於容納即在區公所舉行複選就縣政府所在地擇寬曠地點舉行若縣政府內能於容納即在縣政府內舉行

第五條 辦理初選抽籤事宜即以該區區團長為該區初選主任複選時即以該縣縣長兼總團長為複選監督

第六條 若距離縣政府較遠或壯丁名額較多之區當初選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前往監視並協助區團長舉行抽籤事宜

第七條 凡抽籤選中之壯丁年齡身段是否合格體力是否強健均應由各該縣縣長負責確實查

不得敷衍塞責濫充數若編制入隊訓練時發現上項情事各縣縣長應交運籌處分

第八條 舉行複選時應由該管督練分處派員前往監視

第九條 所有初選複選日期時刻悉由縣長兼總團長統籌規定分令所屬各區區團長甲牌長一體

遵辦暨佈告民眾周知並將規定日期時刻分呈該管督練分處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每屆初選由各甲牌長將所有適齡合格之壯丁造具名冊由中牌長親身率領齊集區公所

所在地長兼區名籍籤舉行初選

第十一條 初選選定由區團長造具名冊率同各甲牌長引導初選選定壯丁齊集縣政府所在地聽

候點名抽籤舉行複選

第十二條 抽籤手續每區各按適齡壯丁人數由區團長製就竹籤（例如該區有適齡壯丁一千名

即製竹籤一千枝）內分白籤與號籤每籤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寸為標準號籤係按照

該區應選人數編列號碼（例如該區應選五十名即自一號起至五十號止）其餘概為白

籤（不寫號碼全係空白之籤）壯丁齊集後按冊點名俟將人數清查符合由應點之壯丁

親手將籤抽出有號碼者即爲中選另立一排由初選主任將中籤號碼註於名冊之上如係抽出白籤即未中選退歸原排

第十三條

初選抽籤名額由各區按人數比例就該區第一期應分配之常備隊兵名額照加一倍抽籤（例如該縣係分十區應設甲種中隊一百八十名每區分配十八名初選時應加一倍選出三十六名以備復選）倘該區壯丁人數有多寡之分初選抽籤時應以人數爲比例即不適用每區平均分配辦法

第十四條

複選抽籤名額由初選主任之各區區團長率同各甲牌長攜帶名冊將初選中選壯丁率領至縣政府所在地縣長兼總團長即按各區送到初選中選壯丁人數製備竹籤（尺寸與初選同）照該縣應設常備隊兵額加十分之二編列號碼（例如該縣額設隊兵一百八十名即自一號起至一百八十號落外多編二十六號至二百一十六號止）下餘概係白籤隨即按冊點名由初選中選壯丁親手抽籤抽出有號碼者即爲複選中選者另立一排由縣長兼總團長將中籤號碼註於名冊之上如係抽出白籤即未中選退歸原排

第十五條

所有複選中選壯丁即依號碼次序按照兵額編制入隊訓練其餘多抽中十分之二之壯

丁卽作爲候補兵遇臨時正額隊兵有缺額時仍照號碼次序推補足額（例如正額隊兵一百八十名遇有缺額時卽由抽中一百八十一名者順序推補）凡未中選及推補餘剩之壯丁悉行退回原住牌甲歸農至第二屆選舉時仍須另行召集抽籤

第十六條

已經抽籤決定編制入隊應受訓練之壯丁如因患重症或其他故障（指壯丁之父母病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不能入隊經各甲牌長証明屬實者應准補充本屆常備兵役於下屆徵調入隊不再經過第二屆初選複選抽籤辦法應行入隊同受訓練

第十七條

勿論初選複選一概均限定不日辦畢將中選名額佈告宜不得延遲

第十八條

凡複選中選編制入伍受訓練之壯丁應由縣長兼總團長造具清冊註明年齡籍貫住址入伍日期分呈該管督練分處暨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凡抽選決定應行入伍之壯丁不得逾限規避藉故辭退冒名頂替違者依團務常備隊懲治法懲治之

第二十條

每年調查壯丁登記表冊如有查報不實徇庇遺漏情事該管縣長兼總團長及區團甲牌長均應受連帶處分（調查壯丁表式附發）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團務常備隊懲治法

(本府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辦理團務之區團甲牌長及應徵之壯丁有違犯者均依本法懲治之

第三條 本法懲治分爲左之五種

(一)申斥 (分口頭書面公告二種)

(二)拘役 (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三)徒刑 (三月以上六月以下)

(四)罰金 (現金半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五)沒收 (如詐欺取財或僱傭頂替收受賄賂及危險物禁物均應將其財物沒收充公)

第四條 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一項懲治之

(甲)調查壯丁不實不盡徹底遺漏者

(乙)辦事疲玩敷衍塞責或放棄職務者

(丙)應徵調召集抽籤時遲誤時間者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丁)抽籤時紊亂秩序者

(戊)不服監視員或主管長官指揮約束者

第五條 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二項懲治之

(甲)編入名冊之壯丁於初選或複選時藉故不到者

(乙)已經抽籤選中故意規避或延誤入隊期限者

(丙)服役期間犯輕微過失者

(丁)凡應徵壯丁犯第四條丙丁戊三項之罪業經申斥仍不改悔者

第六條 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三項懲治之

(甲)對於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服從命令者

(乙)服役期間違反長官命令者

(丙)應徵調時故意違抗希圖免役者

(丁)服役期間藉故逃逸者

第七條 違反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四項懲治之

(甲) 僱名頂替者

(乙) 藉端詐取壯丁費者(如超過百元以上依刑法詐欺取財各罪處辦)

(丙) 抽籤時當場舞弊者

(丁) 凡區甲牌長等犯第四條甲乙丙三項之罪業經申斥仍不改悔者

第八條 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五項沒收之

(甲) 詐欺取得財物或收受賄賂者

(乙) 抽籤時入場攜帶危險物或禁物者

第九條 本法之處理以該管縣長兼總團長查訊執行但須隨時公佈分四季彙呈

總部
省府備查

第十條 應徵壯丁或區甲牌長等如犯重案在本法規定範圍外者得援用刑法及陸海空軍各項法

令按照所犯情節輕重呈候
總部
省府核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法如有未盡軍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保衛團隊現行法規彙編

根

存

雲南省 縣團務中隊隊選役證書
 年 歲 區 牌 甲 五 斗 曾 庄
 本隊第 期訓練期滿應准退役發給
 證書外存此備查

總指揮 龍雲
 副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

證

役

選

雲南省 縣團務中隊隊選役證書
 年 歲 區 牌 甲 五 斗 曾 庄
 曾在本隊第 期訓練期滿應准退
 役今行給予證書此證

總指揮 龍雲
 副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75~~
10734P
(30)

KBC
G
929.6
073